五通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五脱贫领办发〔2018〕2号

五通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五通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、区级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脱贫办制定了《五通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五通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

五通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　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乐山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、省、市下拨和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，坚持资金使用精准，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、帮助扶贫对象发展生产、增强自我发展能力、提高收入水平，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。

第四条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村集体经济的发展，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、乡村旅游业等新兴扶贫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，包括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、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、村组道路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等，支持贫困对象实施住房改造等。

（三）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，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、参加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给予补助（含负所得税奖补）。

（四）围绕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，对贫困家庭购买有关政策性保险（医疗保险、小额意外保险、扶贫保等）给予补贴等。

（五）围绕帮助扶贫对象缓解产业发展资金短缺，支持贫困对象申请政策性扶贫贷款，给予扶贫贷款贴息。

（六）围绕帮助扶贫对象解决上不起学的问题，对“雨露计划”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，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。

（七）围绕编制、审核扶贫项目规划，实施和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。

区级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，从区级财政配套安排项目管理费，专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、项目管理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。

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：

（一）单位基本支出；

（二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

（三）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

（四）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；

（五）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

（六）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；

（七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；

（八）弥补企业亏损；

（九）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。

第六条　项目实施单位可围绕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在建立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的基础上，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资产收益扶贫、财政专政扶贫资金有偿使用、先建后补等机制。撬动金融资本、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。

第七条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到项目、支出核算到项目、监督管理到项目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，是指使用或承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简称“扶贫项目”）建设的实施单位，根据项目批复、实施合同或协议书、项目施工进度等，提出用款计划并附相关凭据，按规定程序申请、拨付资金的管理制度。

第八条　扶贫项目涉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，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，应当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。绩效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，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依据。

第十条　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。各镇（乡）项目申报时要做好公示公告工作，同时留存上墙公示照片，并做好会议记录，项目实施地要设立公示牌，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　区财政、扶贫移民部门和各镇（乡）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使用扶贫项目资金的镇（乡）要配合财政、扶贫、审计、纪委监委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　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镇（乡）和资金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第十四条　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移民局负责解释。

五通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18年5月30日印发